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力合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35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1.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135.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0.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555.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383.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8.64
	理财产品收益	B3	1,004.2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6,4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85.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14
	理财产品收益	C3	329.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169.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4.78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333.6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6,4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484.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484.4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部分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临时账户中，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公司简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力合微公司	10868000000273280	1,363,710.64	活期存款
		10868000000273268	4,149,317.17	活期存款
		10868000000273279	6,635,825.4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力合微公司	79290078801800001582	1,602,547.00	活期存款
		79290078801600001583	4,970.4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利普信通	764073970587	8,632.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利普信通	767973971419	4,022.8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	利普信通	777073971086	44,850.40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账户公司简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长沙力合微	66150078801200001002	30,210.7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成都力合微	65509996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成都力合微	677168886		已销户
浦发银行福田支行	力合微公司	79290078801800000417	1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102	4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133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16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181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19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20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219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222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200236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100065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100079	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力合微公司	75594848568100082	1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侨香支行	力合微公司	764075519768	16,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34,844,086.61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辖机构。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5.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646.00	13,646.00	13,646.00	1,057.24	1,859.00	-11,787.00	13.62	2027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1,325.21	5,622.39	-798.61	87.56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5,046.00	5,046.00	959.17	3,010.41	-2,035.59	59.66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6,674.00	6,674.00	444.03	3,677.38	-2,996.62	55.1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87.00	31,787.00	31,787.00	3,785.65	14,169.18	-17,617.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1.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p> <p>2.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22,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00万元，大额存单17,6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6,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于力合微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拟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 2022 年 3 月延期到 2027 年 3 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16,28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646 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2. 公司拟将“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